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4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武汉恒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与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股权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转让武汉恒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安公司”）全部股权的合同，其中向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恒安公司90%股权，向湖北金泽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恒安公司10%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亿元。

根据约定，在签署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6,000万元；在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股权受让方向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54,000万。截至2013年8月30日，股权受让方除支付6000万元定金和6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经本公司多次催促，余款一直未付，股权受让方已经构成违约。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发函通知股权受让方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